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上訴字第441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李佳玲

上列上訴人因偽造文書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430號，中華民國109年8月3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緝字第188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李佳玲與王澤民（所涉偽造文書等案件，業經法院判處有罪確定）均明知信用卡之卡號係表彰持卡人與發卡銀行間辨識身分之用，作為發卡銀行允許持卡人以信用卡刷卡，向特約商店完成信用交易或向發卡銀行預借現金之憑藉，非經持卡人同意，不得擅以持卡人之名義利用信用卡與特約商店完成交易或向發卡銀行預借現金，亦明知黃文勇、吳心毓均未遺失信用卡且未經其等同意，竟為持黃文勇、吳心毓之信用卡盜刷消費或領取現金之用，由李佳玲先自不詳之管道取得李怡君被竊而遺失之國民身分證後，分別與王澤民共同或單獨為下列犯行：

（一）黃文勇信用卡部分

1. 李佳玲及王澤民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冒用身分而使用他人遺失之國民身分證、無故開拆他人郵件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王澤民於民國104年1月10日假冒黃文勇撥打花旗銀行信用卡客服中心電話，向客服

人員佯稱係黃文勇本人，因原有卡號第0000000000000000號信用卡遺失，而掛失並申請補發，致銀行人員因而陷於錯誤誤信係黃文勇本人辦理信用卡掛失補發手續，將補發之卡號第0000000000000000號信用卡1張（下稱黃文勇信用卡）寄出。嗣李佳玲及王澤民於104年1月13日前往該信用卡郵件送達前暫存之苗栗頭份郵局，由李佳玲持李怡君之國民身分證及委託不知情之成年刻印業者偽刻之「黃文勇」印章1顆，在附表三編號1所示郵局文件上偽造該編號所示署押，偽造黃文勇授權由李佳玲假冒之李怡君代其領取信用卡郵件之私文書，持交郵局承辦人員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黃文勇、李怡君及郵局對於代領郵件管理之正確性，李佳玲及王澤民並以此等方式領得黃文勇信用卡郵件後，將之開拆而詐得信用卡。

2. 李佳玲取得黃文勇信用卡後，先後為下列犯行：

- ① 李佳玲單獨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利用自動付款設備詐欺取財之犯意，接續於附表二編號1、2所示時、地，以黃文勇信用卡插入自動櫃員機，並輸入卡片密碼預借現金之不正方法欲取得現金，雖就編號1部分無法取得現金而未得逞，然隨即由同一櫃員機之自動付款設備詐得編號2所示現金。
- ② 李佳玲單獨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犯意，分別於附表二編號3、6所示時、地，以網路線上交易之方式，在各該特約商店網頁之刷卡付款頁面，輸入黃文勇信用卡卡號、有效期限及授權碼等資料，藉此偽造以該信用卡向各商店消費之不實電磁紀錄之準私文書，並傳輸予各該商店表示以該信用卡付款消費之意而為行使，致各商店人員陷於錯誤，交付前開編號所示財物予李佳玲，足生損害於黃文勇、各特約商店及花旗銀行對於信用卡管理之正確性與信用性。
- ③ 李佳玲單獨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分別於附表二編號4、7所示時、地，佯為持

卡之黃文勇本人刷卡消費，並在附表三編號2至3所示簽帳單上偽簽「黃文勇」署押各1枚，確認消費金額，而偽造持卡人對所簽金額負擔付款義務之私文書，再將之交予各特約商店人員，致其等陷於錯誤分別交付前開編號所示財物予李佳玲，且足生損害於黃文勇、各該商店及花旗銀行對於信用卡管理之正確性與信用性。

- ④李佳玲與王澤民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於附表二編號5所示時、地，推由王澤民佯為持卡之黃文勇本人，李佳玲則陪同在旁以免商家起疑，由王澤民刷卡消費，並在附表三編號4所示簽帳單上偽簽「黃文勇」署押1枚確認消費金額，而偽造持卡人對所簽金額負擔付款義務之私文書，再將之交予商店人員，致其陷於錯誤而交付該編號所示財物，足生損害於黃文勇、交易商店及花旗銀行對於信用卡管理之正確性與信用性，李佳玲與王澤民並平分所得財物而各取金項鍊1條。

(二)吳心毓信用卡部分

1. 李佳玲及王澤民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冒用身分而使用他人遺失之國民身分證、無故開拆他人郵件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李佳玲於104年1月13日假冒吳心毓撥打花旗銀行信用卡客服中心電話，向客服人員佯稱係吳心毓本人，因原有卡號第0000000000000000號信用卡遺失，而掛失並申請補發，致銀行人員因而陷於錯誤而誤信係吳心毓本人辦理信用卡掛失補發手續，將補發之卡號第0000000000000000號信用卡1張（下稱吳心毓信用卡）寄出。嗣李佳玲及王澤民於104年1月15日前往該信用卡郵件送達前暫存之基隆愛三路郵局，由李佳玲持李怡君身分證及委託不知情之成年刻印業者偽刻之「吳心毓」印章1顆，在附表三編號5所示郵局文件上偽造該編號所示署押，偽造吳心毓授權由李佳玲假冒之李怡君代其領取信用卡郵件之私文書，持交郵局承辦人員行使之，足生損害於吳心毓、李怡君及郵局對於代領郵件管理之正確性，李佳玲及王澤民並以此

01 等方式領得吳心毓信用卡郵件後，將之開拆而詐得信用卡。

02 2. 李佳玲取得吳心毓信用卡後，先後為下列犯行：

03 ①李佳玲先與王澤民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利用自
04 動付款設備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接續於附表二編號8至13
05 所示時、地，將吳心毓信用卡插入自動櫃員機，並輸入卡片
06 密碼，以此不正之方法，詐得編號8至12所示之款項，惟就
07 編號13部分無法取得現金而未得逞。李佳玲於翌日起再接續
08 於附表二編號14、16至18所示時、地，以同上不正方法欲取
09 得現金，惟均未能得逞。

10 ②李佳玲單獨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行使偽造
11 私文書之犯意，於附表二編號15所示時、地，佯為持卡之吳
12 心毓本人刷卡消費，並在附表三編號6所示簽帳單上偽簽
13 「吳心毓」署押1枚，確認消費金額，而偽造表示持卡人對
14 所簽金額負擔付款義務之私文書，再將之交予特約商店，致
15 其陷於錯誤交付前開編號之財物予李佳玲，足生損害於吳心
16 毓、特約商店及花旗銀行對於信用卡管理之正確性與信用
17 性。

18 理 由

19 壹、本案作為認定事實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供述證據
20 ，均未經當事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各該
21 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亦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
22 瑕疵，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

23 貳、訊據上訴人即被告李佳玲就附表二編號7、15所示之詐欺取
24 財與行使偽造私文書犯行坦認不諱，另固坦承其有陪同王澤
25 民為附表二編號5所示之盜刷行為，惟矢口否認有何前揭除
26 附表二編號7、15以外之其餘冒用他人國民身分證、無故開
27 拆郵件、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或準私文書及非法由自
28 動付款設備取財等犯行，辯稱：我根本沒有冒用吳心毓之名
29 義去掛失、補辦信用卡，更不是我持李怡君之國民身分證去
30 領取黃文勇、吳心毓之信用卡，且除附表二編號7、15外，
31 其餘各次刷卡的人都不是我，至於附表二編號5該次，我亦

01 僅是單純陪同王澤民到銀樓刷卡而已，其他盜刷信用卡跟我
02 完全沒有關係云云。經查：

03 一、冒領信用卡（即事實欄(一)、1及(二)、1部分）部分

04 (一)黃文勇信用卡係由王澤民於104年1月10日；另吳心毓信用卡
05 則由一名女子於同年月13日某時許，分別撥打花旗銀行信用
06 卡客服中心之電話，分別佯以為黃文勇、吳心毓本人，佯稱
07 原核發之信用卡遺失（原卡號各為第0000000000000000號、
08 第0000000000000000號）而辦理掛失並申請補發（補發卡號
09 各為第0000000000000000號、第0000000000000000號）等
10 節，業據證人即共犯王澤民於警詢、偵訊時證述；證人即被
11 害人黃文勇、吳心毓於警詢時指訴明確（偵3440卷第24、42
12 頁正、反面、51頁正、反面、98頁反面），並有花旗商業銀
13 行股份有限公司108年11月4日（108）政查字第0000074637
14 號函、109年8月3日（109）政查字第0000077847號函在卷可
15 稽（原審卷第97、419頁），復據原審當庭勘驗掛失吳心毓
16 信用卡時之錄音檔案所為之勘驗筆錄附卷可按（原審卷第12
17 5至131頁），且被告就上情亦不爭執，是前揭事實，洵堪認
18 定。

19 (二)王澤民先後於104年1月13日、15日陪同一女子到苗栗頭份郵
20 局、基隆愛三路郵局，並由該名女子持李怡君前於103年9月
21 14日遭竊而遺失之國民身分證而佯為李怡君，並分別攜帶委
22 託不知情之成年刻印業者所偽刻之黃文勇、吳心毓印章，在
23 附表三編號1、5所示郵局文件上偽造該等編號所示署押、印
24 文，誣稱已獲黃文勇、吳心毓授權代理，冒領花旗銀行補發
25 寄出之黃文勇及吳心毓之信用卡郵件，並將之開拆後取得信
26 用卡等情，業經證人李怡君、黃文勇、吳心毓及王澤民於警
27 詢時證述明確（偵3440卷第42頁反面、51頁反面、56頁正、
28 反面，偵4084卷第76頁，原審卷第301、302頁），復有前開
29 文件在卷可參（偵3440卷13至15頁），並為被告所不爭執，
30 是該等事實，亦堪認定。

31 (三)被告確有佯以吳心毓之名義掛失信用卡而詐騙花旗銀行補

01 發，並持李怡君之國民身分證至郵局盜領花旗銀行補發之黃
02 文勇及吳心毓信用卡，且被告與王澤民就前開冒領信用卡之
03 舉，係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有下列證據可資證明，茲分
04 述如下：

- 05 1.徵諸證人王澤民於警詢、偵訊時證稱：被告手上有環保回收
06 的信貸資料，經我與被告討論後，決定用這些資料掛失信用
07 卡再領新卡，於是我先掛失黃文勇的卡片，被告再掛失吳心
08 毓的卡片，之後被告說等郵差送來太慢，所以我陪被告去郵
09 局，由被告拿她刻的黃文勇、吳心毓印章及李怡君身分證領
10 補發的信用卡等語一致（偵3440卷第22頁反面、23、24頁及
11 反面、98頁反面-99頁），核無瑕疵，復與被告於警詢時供
12 稱：吳心毓的信用卡是我打電話去花旗銀行掛失並要求補發
13 的，之後於104年1月13日、15日我有拿李怡君的國民身分證
14 及盜刻之黃文勇、吳心毓印章，和王澤民一同到苗栗、基隆
15 的郵局領到銀行補發信用卡的掛號信之情（偵3440卷第7頁
16 反面至8頁反面），全然吻合。
- 17 2.稽之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其確曾持用李怡君之國民
18 身分證之情明確（本院卷第107頁）；又參以被告曾於104年
19 2月4日持李怡君之國民身分證至新北市三重郵局冒領吳志輝
20 之信用卡，隨即持該信用卡至附表二編號7所示之銀樓盜
21 刷，惟因斯時之刷卡機顯示信用卡異常，遭店家報警而查獲
22 之情，業經被告迭於前案警詢、偵訊及原審法院審理時供認
23 不諱（偵4084卷第5頁反面、34頁反面，偵緝1225卷第18頁
24 反面，原審法院審訴緝卷第34、37頁），復據證人即商店負
25 責人吳鳴鳳於警詢、偵訊時指陳情節吻合（偵4084卷第14頁
26 反面、54頁），嗣警方於獲報到場後，經搜索被告身體及隨
27 身物品時，發現被告持有李怡君之國民身分證，並予以扣押
28 （偵4084卷第19、22頁）等節，業據本院調取被告前案卷宗
29 核閱確認無訛。此外，原審當庭勘驗前開至郵局領取吳克輝
30 信用卡補發之郵件之監視錄影影像，亦見冒領吳克輝信用卡
31 郵件為一名女子，且該名持李怡君之國民身分證之女子，與

01 被告當日為警查獲時所拍攝照片所顯示之身形、穿著衣物、
02 鞋子、面容、臉上戴口罩及配戴眼鏡等特徵均屬一致，足認
03 應係同一人，亦有原審勘驗筆錄、監視錄影影像之擷取畫面
04 暨被告前案遭查獲時之照片在卷可憑（偵4084卷第21頁，原
05 審卷第189至192、195至209頁），且參之被告於本院準備程
06 序時亦稱，該名領取吳克輝信用卡郵件之女子確與其很相像
07 等語明確（本院卷第107頁），堪認持李怡君之國民身分證
08 領取吳克輝信用卡郵件，並持之盜刷之女子確為被告無訛，
09 亦見被告直至104年2月4日因前案遭警查獲前均持有李怡君
10 之國民身分證。

11 3.基此，被告於警詢時明確陳稱，係其以吳心毓之名義及個資
12 打電話予銀行掛失、補發，且嗣後於104年1月13、15日亦係
13 由其持李怡君之國民身分證至頭份郵局及基隆郵局領取黃文
14 勇、吳心毓補發信用卡之掛號信之情明確，核與證人王澤民
15 於警詢、偵訊時所證一致，更與被告於104年2月4日仍持有
16 李怡君之國民身分證，並持該身分證領取他人之信用卡並盜
17 刷之情狀吻合，審酌被告於警詢時殊無自陷己罹罪之必要，
18 且苟無此情，證人王澤民又豈能就事發時之諸多細節，所陳
19 情節與被告於警詢時供述之情，分毫不差，堪認被告於警詢
20 時供述情節及證人王澤民前開於警詢時所證之情非虛。則被
21 告確有佯以吳心毓之名義掛失信用卡並辦理補發，並與王澤
22 民共同持李怡君之國民身分證至郵局盜領花旗銀行補發之黃
23 文勇及吳心毓信用卡等節，即堪認定。

24 4.至證人王澤民於原審審理時，固一改前詞，證稱：冒領及盜
25 刷信用卡的過程除了被告，還有一個叫「小白」的女子，我
26 忘記是被告還是「小白」掛失吳心毓的信用卡並領取郵件云
27 云（原審卷第301至303、305、307、308、309頁），惟與其
28 於105年12月23日警詢時所陳：整個案件都是我與被告去犯
29 的，並沒有第三人等語（偵3440卷第24頁反面），顯然矛
30 盾、有所扞格。甚者，苟本件確有第三人「小白」與證人王
31 澤民共同犯案，何以其於距案發僅1年餘之警詢時未提及此

01 人，反係明確表示除其與被告外，別無他人參與，卻係直至
02 5年後在原審證述時，反稱另有「小白」之存在，甚而能說
03 出該女全名為「白雅君」云云（原審卷第304頁），核與一
04 般人之記憶因隔久遠，而通常有所記憶疏漏、模糊之情狀迥
05 異，顯悖於常情；甚者，苟有「小白」之人，且掛失吳心毓
06 的信用卡並領取郵件乙事，亦係由「小白」所為，何以被告
07 於警詢時不將此情供出，促使檢、警調查，俾利還己清白，
08 反為不利於己之陳述；況徵諸被告及證人王澤民於警詢、偵
09 訊時均未曾提及，本件另有其他之女子參與，且被告嗣於原
10 審準備程序時，亦僅否認有以吳心毓之名義掛失信用卡，並
11 持李怡君之國民身分證領取補發之信用卡，係直至原審提示
12 證人王澤民前開於原審審理時所為之證詞後，始一改前詞，
13 改稱其知曉另有1名女子存在云云，而附和證人王澤民之證
14 詞（原審卷第387頁），益徵證人王澤民該等於原審所為之
15 證詞，純為迴護被告之詞，洵無可採。

16 二、盜刷信用卡（即事實(一)、2及(二)、2所列附表二交易）部分

17 (一)附表二編號7、15部分

18 前揭附表二編號7、15所示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原審準
19 備程序、審理、本院準備程序暨審理時坦認不諱（原審卷第
20 71、125、187、392頁，本院卷第102、150頁），核與證人
21 王澤民於警詢、偵訊時之證述；證人黃文勇、吳心毓於警詢
22 時指訴情節相符（偵3440卷第23頁反面、42頁正面、反面、
23 52頁正面、反面、99頁反面），復有信用卡簽帳單、花旗商
24 業銀行客戶交易明細一覽表在卷可按（偵3440卷第21、22、
25 64頁反面、65頁反面），堪認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
26 實相符，洵堪採信。

27 (二)附表二編號1至6、8至14、16至18部分

28 1.附表二編號1至6、8至14、16至18所示之交易部分，乃黃文
29 勇（編號1至6）及吳心毓（編號8至14、16至18）之信用卡
30 遭人持以盜刷購物及提領現金所致，業據證人黃文勇、吳心
31 毓於警詢時證述；證人即告訴代理人李誠益於警詢時指陳明

確（偵3440卷第42頁反面、51頁反面、60頁反面至61頁），且有花旗商業銀行客戶交易明細一覽表（編號1至18）、信用卡簽帳單（編號4、5）、燦坤3C網路旗艦店修改訂單資料（編號3）在卷可稽（偵3440卷10頁反面至12、63頁正面、反面、91、92頁），復為被告所不爭執，是前揭事實，洵堪認定。

2.王澤民有參與前開編號8至13所示持吳心毓信用卡盜領現金之情，業據其於警詢、偵訊時陳述明確（偵3440卷第23頁反面、99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又王澤民於編號5所示，盜刷黃文勇之信用卡時，係由其出示信用卡，且於簽帳單上簽名，而該次被告則全程在旁等節，業據被告供述明確，核與證人王澤民於警詢、偵訊及原審審理時所證情節一致（偵3440卷第24、99頁，原審卷第304、305頁），復有監視器錄影影像之擷取畫面在卷可按（偵3440卷第10頁）。是前揭事實，均堪認定。

3.被告確有為附表二編號1至4、6、8至14、16至18所示之盜刷信用卡之舉；另被告就王澤民所為附表二編號5所示之盜刷信用卡犯行，係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茲分述如下：

①附表二編號5部分

稽之證人王澤民於原審審理時證稱：被告會與我一同至銀樓刷卡，是因為只有我1個人進去怕遭人懷疑等語（原審卷第310頁），核與被告於原審審理時供稱：附表二編號5在汐止銀樓的這件，當初是因為王澤民已經被通緝，他自己進去容易引人起疑，所以才要我陪他進去，我知道王澤民要刷的卡不是他自己的卡，而是別人的卡，他不想1個人進去，所以才要我進去，並答應給我刷卡金額的百分之3等情吻合（原審卷第188頁），堪認被告前開供述暨證人王澤民前揭所陳非虛。是以，既被告係為使王澤民得以順利盜刷他人之信用卡成功，並藉此分得盜刷所得之款項，始為前揭之行為，堪認其等乃利用彼此之行為藉以達盜刷之目的，是被告就王澤民附表二編號5所示之盜刷信用卡犯行自具有犯意聯絡及行

為分擔，應負共犯之責任至明。

②附表二編號1至4、6、8至14、16至18部分

1 徵諸證人王澤民於警詢時陳稱：就附表二編號1至4、6、8至
2 14、16至18所示盜刷信用卡的部分，其中僅有編號8至13所
3 示的10萬元現金部分，是我陪同被告去基隆的自動櫃員機領
4 的，其他的我都不清楚，因為信用卡都是在被告身上等語；
5 嗣於偵訊時證稱：我與被告有於104年1月15日到仁二路228
6 號1樓，以吳心毓的信用卡預借現金10萬元（即編號8至13部
7 分），其中我分到5萬元。至於其他的刷卡我並沒有參與，
8 因為黃文勇、吳心毓的信用卡都在被告身上等語（偵3440卷
9 第23頁反面、99頁反面）。可知證人王澤民就前開信用卡均
10 係放在被告之身上，其僅有參與附表二編號8至13所示之預
11 借現金10萬元之情，所證一致，核無瑕疵。

12 2 被告確有附表二編號5、7、15所示之犯行，已據本院論述如
13 前。又稽之被告於警詢時供稱其另有持黃文勇信用卡為編號
14 1、2所示之盜刷犯行；復持吳心毓信用卡為編號8至13、16
15 至18所示之盜刷行為明確（偵3440卷第7頁），已徵被告於
16 警詢時即自承其確有多次持前開信用卡進行盜刷，參照黃文
17 勇、吳心毓之信用卡係於104年1月13日、15日遭冒領後，旋
18 即分別在短短之2天（同年月13及14日）、5天（同年月15至
19 20日）內即遭盜刷多次，可見各筆交易時間極為相近，且被
20 告於警詢時更坦承其中數次均係由其所盜刷無誤；另佐以證
21 人王澤民前揭明確證稱，黃文勇、吳心毓之信用卡皆係由被
22 告所保管，則苟非該等信用卡確由被告所持有，被告豈能在
23 緊密的時間內持續持該等信用卡進行盜刷；此外，參酌前開
24 黃文勇、吳心毓之信用卡亦係被告持李怡君之國民身分證領
25 取以觀，堪認證人王澤民前開所陳，該等信用卡係由被告所
26 保管乙節非虛。復參之被告於原審108年9月18日準備程序時
27 陳稱，本件僅有其與王澤民參與（原審卷第70頁），核與證
28 人王澤民於警詢、偵訊時所證之情吻合（偵3340卷第24頁反
29 面、98頁反面至99頁），堪信屬實，則前開信用卡既係由被

告所保管，且進行刷卡之時間相近，足以推定編號1至4、6、8至14、16至18所示之盜刷信用卡確係被告所為，且除其中編號8至13乃與王澤民共同為之，其餘均為被告1人單獨為之。

3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固辯稱，其於警詢時所為之陳述，僅係為了保護王澤民，不想王澤民關太久，且因斯時正值在執行觀察、勒戒，因此陳述未為完整云云。惟遑論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陳其與王澤民間僅為單純從事非法勾當之夥伴，而無特殊之情誼明確（本院卷第106頁），則被告有何特意保護王澤民之動機；甚者，縱被告係意圖掩飾王澤民之犯行，其又有何虛構其有參與盜刷自陷己罹罪之必要，被告所辯，全然悖於情理。至被告雖又辯稱，其因執行觀勒而未能清楚之陳述云云。然參諸被告於警詢時所陳情節，可見其就如何辦理吳心毓信用卡之掛失、補發、如何前往郵局領取黃文勇、吳心毓之信用卡等諸多細節，均能詳盡之陳述，所陳情節，亦與證人王澤民於警詢時證述之情，核屬相符；此外，被告於警詢時陳稱，係其持李怡君之國民身分證至郵局領取信用卡乙事，亦屬實情，業據本院論述如前，亦見實無被告所陳，係因觀勒導致其之陳述未盡詳實，被告所辯，純為卸責之詞，洵無可採。

4 證人王澤民於原審審理時固改稱：因為被告要求分的錢較多，其另有將信用卡交給「小白」盜刷云云（原審卷第312頁）；復於本院審理時證稱：關於附表二編號1至4、6、8至14、16至18部分所示之盜刷犯行，其中有部分我沒有看到被告盜刷、有的我不記得有，且其中部分我於原審審理時已經講過了，單純是我記錯人了，我應該是有將從被告那邊把黃文勇的信用卡拿給白雅君云云（本院卷第141至143頁），惟證人王澤民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所證之另有第三人白雅君乙節，核為捏虛之詞，已據本院論述如前。又關乎附表二編號1至4、6、14、16至18所示盜刷信用卡之行為，既係被告單獨為之，則證人王澤民就此不知情、亦未見聞，自係當然之

01 理，是其於本院審理時所證，未見被告盜刷之情，自無採為
02 被告有利之論據。

03 三、從而，被告前開犯行，事證明確，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
04 科。至被告雖聲請送請測謊云云，惟所謂「測謊」，乃依一
05 般人在說謊時，容易產生恐懼、不安、與情境經驗等情緒波
06 動反應，乃以科學方法，由施測人利用測謊儀器，將受測者
07 之上開情緒波動反應情形加以記錄，用以判別受測者之供述
08 是否真實之技術。是「測謊」在本質上並非針對「謊言」本
09 身加以偵測，而是在檢測人體血壓、脈搏、呼吸及皮膚導電
10 反應引起之生理變化，用以研判受測人所述是否屬實。然測
11 謊中之生理反應不一定全然來自說謊，受測者於施測時之緊
12 張情緒、疾病、激憤、冷靜之自我抑制，甚或為受測以外之
13 其他事件所影響，皆有可能引起相同或類似之生理反應，故
14 是否說謊與生理反應之變化間，有無必然之因果關係，已有
15 可疑；且受測者倘具特殊之人格特質，有無可能說謊與否，
16 皆不致產生不同之情緒波動反應，亦無實證研究數據可憑；
17 而案發過久，受測者情緒如已平復，或已合理化其行為，降
18 低其罪惡感，測謊之準確性亦難免受到影響，難以排除悖離
19 事實真相認定之危險性存在，故目前國內外學理與實務界對
20 於測謊報告之結果仍存有重大爭議，認僅宜在偵查階段作為
21 被告涉嫌犯罪之輔助資料，不宜在審判時採為判斷事實之關
22 鍵憑據。況被告所辯如何與卷內之事證不符，且多有悖於常
23 情事理之處，業經本院逐一論述如前，且本案自104年1月間
24 發生迄今，時間已逾6年以上，實無從再以被告現下之情緒
25 波動反應及生理變化，推斷其前揭辯解之可信性。故被告聲
26 請對其進行測謊，核無必要，附此敘明。

27 參、論罪：

28 一、被告所犯之罪部分

29 (一)冒領信用卡（事實一、(一)、1及(二)、1）部分

30 1.核被告此部分所為，均係犯戶籍法第75條第3項後段之冒用
31 身分而使用他人遺失之國民身分證罪(被告使用李怡君遭竊

遺失國民身分證部分)，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交付如附表三編號1、5所示之偽造署押之文件予郵局人員部分)、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詐騙花旗銀行以取得申請補發信用卡部分)、郵政法第38條之無故開拆他人郵件罪(開拆領得之補發信用卡郵件部分)。

2.被告偽造如附表三編號1、5所示署押之行為，為其偽造此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其偽造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偽造之低度行為亦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二)盜刷信用卡(附表二)部分

1.附表二編號1、2、8至13、14、16至18部分

①按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之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罪，其所謂「不正方法」，係泛指一切不正當之方法而言，並不以施用詐術為限，例如以強暴、脅迫、詐欺、竊盜或侵占等方式取得他人之提款卡及密碼，再冒充本人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或以偽造他人之提款卡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等均屬之，是被告以詐得之黃文勇及吳心毓信用卡插入自動櫃員機，鍵入密碼，冒充其為本人而預借現金，自屬以不正方法自付款設備取得發卡之告訴人銀行財物。

②核被告就附表二編號1、13、14、16至18部分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2第3項、第1項之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未遂罪；就編號2、8至12則均係犯同條第1項之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罪。

2.附表二編號3、6部分

①按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以文書論，刑法第220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所謂電磁紀錄，係指以電子、磁性或其他無法以人之知覺直接認識之方式所製成之紀錄，而供電腦處理之用者而言。又以網路線上刷卡之方式消費購買商品服務，係以電腦設備上網輸入信用卡之卡號、有效年月及驗證碼等資訊以製作網路購物單之電磁紀錄，用以

表徵填寫人有透過網路購買該遊戲商品服務及以信用卡支付
價款之意思，自屬刑法第220條第2項規定之準私文書，應以
文書論。是被告就此部分盜用黃文勇信用卡資料而偽造不實
線上刷卡消費之電磁紀錄，並傳輸予交易店家，用以表示係
持卡人本人網路線上刷卡消費之意思，自屬行使偽造準私文
書。

②核被告就附表二編號3、6部分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
第210條及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及同法第339
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其偽造準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偽
造之低度行為亦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③至公訴意旨認被告在線上消費時鍵入冒領之信用卡資料部
分，為偽造私文書，固有未洽，惟因被告所犯仍係刑法第21
0條之罪，起訴法條並無違誤，故無需變更，僅補充同法第2
20條第2項之規定即可，且本院業已諭知被告該部分所涉之
法條（本院卷第139頁），無礙被告之防禦權。

3.附表二編號4、5、7、15部分

①按持信用卡刷卡消費購物時，在簽帳單上簽立姓名，除表示
已收受特約商店所交付之交易標的物外，亦為確認該筆消費
金額之憑證，而屬於具有表示法律上權利義務關係之證明，
是被告為此部分盜刷信用卡犯行時由其或王澤民偽簽持卡人
姓名之附表三編號2至4、6部分所示之信用卡簽帳單，核屬
私文書。

②核被告就附表二編號4、5、7、15部分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
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
詐欺取財罪。被告偽造附表三編號2至4、6所示署押之行
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其偽造私文書後復持以行
使，偽造之低度行為亦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
罪。

二、罪數

(一)冒領信用卡（事實(一)、1及(二)、1）部分

被告所犯冒用身分而使用他人遺失之國民身分證罪、行使偽

01 造私文書罪、詐欺取財罪及無故開拆他人郵件罪，目的均在
02 詐得信用卡供後續盜刷所用，且於密接之時間所為，具有行
03 為局部之同一性及密切關聯性，應評價為擴大一行為之概
04 念，並合於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要件，為想像競合犯，應均
05 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分別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
06 斷。

07 (二)盜刷信用卡（附表二）部分

08 1. 想像競合犯

09 被告就附表二編號3至7、15所示在網路或實體特約商店盜刷
10 信用卡購物部分，乃各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
11 或私文書罪及詐欺取財罪，為想像競合犯，應各依刑法第55
12 條前段規定，分別從一重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或私文書罪
13 處斷。

14 2. 接續犯

15 ①被告先持黃文勇信用卡利用自動櫃員機付款設備，於附表二
16 編號1、2所示時、地先後2次預借現金；又持吳心毓信用
17 卡，與王澤民共同於編號8至13所示時、地及單獨於編號1
18 4、16至18所示時、地先後10次預借現金，主觀上顯係分別
19 基於持用黃文勇、吳心毓信用卡在自動付款設備詐領現金之
20 單一犯意，而於密接之時間實施，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
21 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
22 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自應分別論以接續
23 犯之一罪。

24 ②又刑法上之接續犯，就各個單獨之犯罪行為分別以觀，雖似
25 各自獨立之行為，惟因其係出於單一之犯意，故法律上仍就
26 全部之犯罪行為給予一次之評價，而屬單一一罪，其部分行
27 為如已既遂，縱後續之行為止於未遂或尚未著手，仍應論以
28 既遂罪。從而，被告就盜用黃文勇信用卡預借現金先後為附
29 表二編號1、2之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既遂及未遂犯行，應論
30 以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罪；就盜用吳心毓信用卡預借現
31 金先後為編號8至12之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既遂犯行、編號1

3之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未遂犯行、編號14、16至18之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未遂犯行，應從情節較重之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而論以一罪。

三、被告就冒領黃文勇、吳心毓信用卡及為附表二編號5、8至13所示盜用信用卡預借現金之犯行，與王澤民間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四、被告於冒領前揭信用卡時所蓋用之黃文勇、吳心毓印章，乃利用不知情之成年刻印業者偽刻，均為間接正犯。

五、數罪

(一)按盜刷他人之信用卡犯行，包含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詐欺取財2罪，各次盜刷行為均足生損害於持卡人、發卡銀行及特約商店，顯非侵害同一法益。且於不同時間、不同專櫃所為之各次盜刷行為，與「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及「獨立性極為薄弱而難以強行分開」之要件不符。倘無法論以接續犯，且連續犯之規定已經刪除，在無其他可論以一罪之法律或理論依據之情形下，僅能以數罪併罰。

(二)被告就冒領信用卡部分所犯共同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事實(一)、1及(二)、1部分，共2罪）；就盜刷信用卡部分所犯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罪（附表二編號1、2部分，係接續1罪）、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附表二編號3、6部分，共2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附表二編號4、7、15部分，共3罪）、共同行使偽造私文書罪（附表二編號5，共1罪）、共同非法自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罪（附表二編號8至14、16至18，係接續1罪），共10罪，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六、至公訴意旨認被告前揭詐欺取財犯行均與王澤民及「大鵬」共同為之，因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云云，惟本件實無第三人涉案，且被告就附表二編號3、4、6、7、15之詐欺取財犯行乃單獨為之，均認定如前，是公訴意旨容有誤會，而此部分之社會基本事實同一，復經公訴檢察官於原審審理時當庭更正犯罪事

實與罪名如上（詳如附表二之「原起訴法條」欄及「檢方更正後法條欄」），並經本院當庭告知被告所涉犯之法條（本院卷第101、102、139頁），本院自毋庸再為起訴法條之變更。

肆、上訴駁回部分

一、原審認被告罪證明確，適用戶籍法第75條第3項後段，郵政法第38條，刑法第11條前段、第28條、第216條、第210條、第220條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339條之2第1項、第3項、第55條前段、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第219條、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規定，審酌被告有竊盜、詐欺、違反藥事法、偽造文書、毒品等犯罪前科，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非無謀生能力，竟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反與王澤民共同冒用黃文勇、吳心毓名義掛失信用卡後申請補發，復持李怡君身分證至郵局領得信用卡郵件後擅自開拆，於取得信用卡後單獨或與王澤民共同在網路或實體特約商店盜刷，在自動櫃員機插入信用卡預借現金以詐得現金，危害金融信用交易秩序，並損及郵局管理郵件代領之正確性及黃文勇、吳心毓、李怡君、告訴人銀行暨特約商店之權益，兼衡及被告就其與王澤民共犯部分參與犯行之程度，犯後僅坦承附表二編號7、15之犯行而否認其餘犯罪，迄今亦未能與告訴人及上開被害人達成和解以賠償其等損害，暨被告現另案在監執行，自述有兒子需撫養，經濟狀況不好，並罹患妄想型思覺失調症等一切情況，就上開被告所犯各罪，分別量處如附表一「原審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且就宣告刑及應執行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並說明：

(一)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刑法關於沒收之規定於104年12月30日修正、增訂，並自105年7月1日施行，是被告所為上揭犯行之沒收，仍應適用裁判時法。又按共同正犯之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額分別為之。

01 (二)未扣案之被告偽刻黃文勇、吳心毓之印章各1枚及附表三各
02 編號所示署押，乃被告各為冒領及盜刷信用卡所偽造，且無
03 證據證明已滅失，依刑法第219條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
04 否，均應宣告沒收之。

05 (三)未扣案之附表三所示文件及附表二編號3、6網路交易所生之
06 準私文書，乃被告與王澤民共同冒領信用卡後共同或單獨盜
07 刷而為偽造文書犯行所生之物，然既已各因被告或王澤民交
08 付郵局及特約商店，而非被告及共犯持有之物，自無從宣告
09 沒收。

10 (四)被告與王澤民共犯附表二編號5及8至12所示盜刷信用卡犯
11 行，乃平分刷卡所得而各取得金項鍊1條（價值為刷卡總額
12 新臺幣【下同】5萬3900元之一半即2萬6950元）及現金5萬
13 元，據證人王澤民證述在卷。被告原審審理時雖陳稱王澤民
14 僅有換給其刷卡金額百分之五之安非他命云云，然證人王澤
15 民於原審審理時證稱並無此事，而衡以其等案發時為男女朋
16 友，關係密切，被告尚能單獨持卡盜刷，於犯罪階層或分工
17 上並無居於王澤民之次，是王澤民前揭所證2人均分此部分
18 共犯之盜刷所得，應為合理而可採信。

19 (五)被告各取得附表二編號3、4、6、7、15交易內容欄所示商品
20 （價值見各編號之刷卡金額欄），並由自動櫃員機詐得編號
21 2之現金1萬2,000元。

22 (六)基上，被告因本案犯行而分得或單獨取得之前開商品及現金
23 共6萬2,000元（計算式：50,000+12,000=62,000），為被
24 告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
25 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26 追徵其價額。

27 經核其認事用法俱無違誤，量刑及沒收尚屬允當。

28 二、被告上訴猶執前詞否認事實欄(一)1.、(二)1.、附表二編號1至
29 4、6、8至18所示犯行，要無可採，已如前述，其上訴為無
30 理由，應予駁回。另量刑輕重，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
31 由裁量之事項，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

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原審已就量刑刑度詳為審酌並敘明理由如上，其量定之刑罰，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或濫用其裁量權限，核屬法院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難認有何不當。是被告上訴主張原審量刑過重，亦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何嘉仁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 日
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官 邱滋杉
法官 文家倩
法官 陳彥年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罪部分不得上訴：其餘部分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彭秀玉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 日

附表一：

編號	事實	原審主文
1	(一)、1	李佳玲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一)、2、①即附表二編號1、2	李佳玲犯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一)、2、②即附表二編號3	李佳玲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一)、2、③即附	李佳玲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

	表二編號4	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一)、2、④即附表二編號5	李佳玲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	(一)、2、②即附表二編號6	李佳玲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	(一)、2、③即附表二編號7	李佳玲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8	(二)、1	李佳玲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	(二)、2、①即附表二編號8至14、16至18	李佳玲共同犯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	(二)、2、②即附表二編號15	李佳玲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表二：盜刷信用卡交易明細

編號	各編號對應之犯罪事實	時間	地點（特約商店）	刷卡金額（新臺幣）	被害人/卡號	交易內容	交易情形	原起訴法條	檢方更正後法條
1	事實(一)、2、①	104年1月13日9時27分許	苗栗縣○○鎮○○路00號（全家超商頭份信義店-國泰世華銀行自動櫃員機）	1萬2,000元	黃文勇/000000000000000	自動櫃員機預借現金。	交易失敗。	339之2三項、一項	無更動
2		104年1月13日9時34分許	同上	1萬2,000元	黃文勇/000000000000000	自動櫃員機預借現金。	交易成功	339之2一項	無更動
3	事實(一)、2、②	104年1月13日10時18分許	燦坤3C網路旗艦店	4萬9,800元	黃文勇/000000000000000	購買智慧型手機、記憶卡及行動電源等商品。	交易成功	339之4一項2款、216、210	339一項、216、210
4	事實(一)、2、③	104年1月13日18時06分許	臺北市○○區○○路00號（潤泰百益股份有限公司）	660元	黃文勇/000000000000000	購買賣場內販售之商品。	交易成功	339之4一項2款、216、210	339一項、216、210

5	事實(一)、 2、④	104年1月13 日20時31分 許	新北市○○區○○ 路000 號1 樓(旺 豐珠寶銀樓有限公 司)	5萬3,900元	黃文勇/000 0000000000 000	購買金飾項 鍊。	交易成功	339之4一項2 款、216、21 0	339一項、2 16、210
6	事實(一)、 2、②	104年1月14 日05時32分 許	歐付寶- 網銀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	1,000元	黃文勇/000 0000000000 000	使用歐付寶 支付平台購 買商品。	交易成功	339之4一項2 款、216、21 0	339一項、2 16、210
7	事實(一)、 2、③	104年1月14 日16時09分 許	臺北市○○區○○ 路000 號之1 (東 億珠寶銀樓)	7,240元	黃文勇/000 0000000000 000	購買金飾。	交易成功	339之4一項2 款、216、21 0	339一項、2 16、210
8	事實(二)、 2、①	104年1月15 日11時38分 許	基隆市○○區○○ 路000 號1 樓(統 一超商新廟口門 市- 中國信託自動 櫃員機)	2萬元	吳心毓/000 0000000000 000	自動櫃員機 預借現金。	交易成功	339之2一項	無更動
9		104年1月15 日11時39分 許	同上。	2萬元	吳心毓/000 0000000000 000	同上。	交易成功	339之2一項	無更動
10		104年1月15 日11時39分 許	同上。	2萬元	吳心毓/000 0000000000 000	同上。	交易成功	339之2一項	無更動
11		104年1月15 日11時40分 許	同上。	2萬元	吳心毓/000 0000000000 000	同上。	交易成功	339之2一項	無更動
12		104年1月15 日11時40分 許	同上。	2萬元	吳心毓/000 0000000000 000	同上。	交易成功	339之2一項	無更動
13		104年1月15 日11時41分 許	同上	2萬元	吳心毓/000 0000000000 000	同上。	交易失敗	339 之 2 三 項、一項	無更動
14		104年1月16 日13時56分 許	臺北市○○區○○ 路0 段000 號(大 潤發內湖二店- 國 泰世華銀行自動櫃 員機)	2萬元	吳心毓/000 0000000000 000	同上。	交易失敗	339 之 2 三 項、一項	無更動
15	事實(二)、 2、②	104年1月16 日16時41分 許	臺北市○○區○○ 路000 00 號(金 純煌銀樓有限公 司)	5萬5,000元	吳心毓/000 0000000000 000	購買金飾。	交易成功	339之4一項2 款、216、21 0	339一項、2 16、210
16	事實(二)、 2、①	104年1月20 日0時20分 許	臺北市○○區○○ 路00號(日盛銀行 松南分行自動櫃員 機)	1,000元	吳心毓/000 0000000000 000	自動櫃員機 預借現金。	交易失敗。	339 之 2 三 項、一項	無更動
17		104年1月20 日0時21分 許	同上	1,000元	吳心毓/000 0000000000 000	同上	交易失敗。	339 之 2 三 項、一項	無更動
18		104年1月20 日0時28分 許	同上	1,000元	吳心毓/000 0000000000 000	同上	交易失敗。	339 之 2 三 項、一項	無更動

附表三：偽造之私文書及署押

編 號	偽造之私文書及署押			備 註
	文件名稱	署押內容	枚數	

1	自取投遞簽收清單 (偵3440卷第15頁)	「李怡君」 簽名	1	事實(一)、1部分
		「黃文勇」 印文	1	
2	信用卡簽帳單 (偵3440卷第63頁反面)	「黃文勇」 簽名	1	事實(一)、2、③即附表二 編號4部分
3	信用卡簽帳單 (偵3440卷第64頁反面)	「黃文勇」 簽名	1	事實(一)、2、③即附表二 編號7部分
4	信用卡簽帳單 (偵3440卷第10頁反面)	「黃文勇」 簽名	1	事實(一)、2、④即附表二 編號5部分
5	傳真查詢國內各類掛 號郵件查單 (偵3440卷第13頁)	「李怡君」 簽名	1	事實(二)、1部分
		「吳心毓」 印文	1	
6	信用卡簽帳單 (偵3440卷第65頁反面)	「吳心毓」 簽名	1	事實(二)、2、②即附表二 編號15